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，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具体报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晁恩祥、屠鹏飞、吴星宇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